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19 日

總目 94—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法律援助署政策及行政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15 個月，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 1 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策劃和統籌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

建議

2.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建議在政策及行政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為期 15 個月，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監督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

理由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

附件 1

3. 法援署現正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一套包括個案管理系統、成本與資源管理系統和基本應用設施的綜合資訊系統，取代該署現已過時和欠缺聯繫的電腦系統。新系統將會大大改善該署在處理法律援助申請、個案和資源管理、資訊發放和傳遞方面的服務和效率。現把新系統的主要效益撮要載於附件 1。此外，新系統還會由 2002-03 年度起，為該署節省大筆開支，當中主要是員工開支。每年節省淨額達 19,014,000 元。

4.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的時間表十分緊迫。我們會在 2000 年 1 月就新綜合系統的購置進行招標，而合約則會在 2000 年 4 月批出。預期綜合系統第一期會在 2000 年 11 月正式運作，而整個系統會在 2001 年 6 月或以前裝置妥當。考慮到資訊系統策略規模龐大、性質複雜，加上推行時間緊迫，我們認為，基於工作需要，法援署應委派一名專責人員擔任計劃總監，在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這段關鍵期間監督計劃的推行。

計劃總監

5. 計劃總監將全權負責督導和監察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進度；監控開支；以及確保新系統能迎合部門的需要，且能準時按財政預算完成。此外，他亦須肩負下述職責 —

- (a) 統籌法援署內各組各科對有關係統功能的要求，這些包括數據收集、屏幕顯示和報告製備等要求；
- (b) 鑑定各組各科在評估申請、監察個案和付款方面所需進行的業務程序重組工作，並在其中進行協調，務求令新系統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 (c) 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商討交換資料和通訊事宜；

- (d) 在數據收集、貯存、保安、銷毀，以及資料查閱權等方面，制定部門政策；以及
- (e) 督導承辦商在發展、測試和操作新系統方面的工作。

6. 要妥善完成這些工作，計劃總監必須是一名法律專才，熟悉法援署的運作，並且了解該署在資訊方面的需要，才能全面履行領導、指引和督導等職責，尤其在承辦商與署內各組各科人員之間作出有效的協調。計劃總監亦必須學識廣博、經驗豐富，以便為部門制定處理數據的政策，以及在與承辦商洽商時，能獨立地迅速作出明智的決定。此外，計劃總監並須與各個使用資訊系統的組別和科別的首長級和高級人員協商，以期清楚確定他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需要，使他們可達致其工作目標。他亦須就如何重組各組各科的業務程序以改善服務質素，提供意見，並負責策導各項業務程序重組工作。鑑於計劃的規模龐大；所牽涉的工作性質特殊，而出任計劃總監的人員須承擔重大責任，故法援署署長認為應把這個職位定為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級別，以確保計劃能夠準時按財政預算完成，且能符合有關規格。

需要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

7. 法援署署長曾檢討該署首長級人員的編制，以確定現有人手能否共同分擔計劃總監的職務。目前，法援署共有七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出任人員分別掌管一個專責組別，負責所屬組別的管理工作，包括員工的培訓和督導。由於各組主管須處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工作已十分繁重，並考慮到計劃總監須參與許多工作和肩負重大責任，法援署署長認為由現職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共同分擔計劃總監的職務並不可行。再者，法援署須推出新的服務承諾，範圍包括處理申請的所需時間、向受助人發放款項和向律師支付費用的時間，以及改善外判個案監察工作的新措施。因此，法援署署長認為若從現有編制抽調人手處理計劃總監的職務，定會影響法援署的正常運作，以及新服務承諾的推行。

8. 法援署署長亦曾考慮可否委任較低級的人員[即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出任計劃總監一職。不過，鑑於計劃規模龐大和性質複雜，加上計劃總監的責任重大，法援署署長認為較低級的人員的學識和經驗尚淺，未能獨立處理所涉及的職務。他還指出，一

且實施資訊系統策略受到延誤，便會拖延取得預期效益的時間，更可能會影響法援署在財政和資源上的策劃。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增加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監督計劃的推行，並建議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由2000年4月起，為期15個月。法援署會在內部重行調配一名高級二等律政書記(總薪級第27至33點)，為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提供支援。擬設的計劃總監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法援署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2和附件3。

附件2和
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數目
擬設編外職位	1,213,200	1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135,000 元。建議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2000-01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

10. 這項建議對法援署的非首長級編制沒有直接影響。

背景資料

11. 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7月2日批准開立為數44,366,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法援署實施資訊系統策略[見FCR(1999-2000)29號文件]。在該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把有關推行這項計劃的人手調配計劃告知各委員，即雖然大部分的額外工作會由法援署現有的資源和人手承擔，但我們會透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計劃總監一職。

12. 我們已在1999年11月16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人手建議諮詢委員會。各議員均支持這項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3. 由於資訊系統策略規模龐大，加上推行時間緊迫，故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政策及行政科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出任人員須肩負的職務和職責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4.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00 年 1 月

綜合資訊系統的效益

(a) 更快捷地回覆市民的查詢

法援署每年處理超過 30 000 宗有關個別個案進展的查詢。若可透過聯機電腦檢索個案資料，回應複雜問題所需的時間可由 15 分鐘縮減至五分鐘。另外，超過 90%的查詢可即時處理，無須翻查有關檔案。

(b) 更快捷地處理申請

法援署在 1998 年接獲超過 30 000 宗法律援助申請。新系統可以電子方式處理申請，從而縮短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的時間。另外，新系統可自動搜尋記錄和相關個案，減省翻查檔案的時間和人手。此外，新系統有自動製備文件功能。我們預期處理申請所需的預定時間可縮減兩周。

(c) 加強個案管理

目前，法援署日常要應付超過 20 000 宗處理中的個案。由於新系統可貯存每宗個案的重要事項(例如上庭日期)，以及記錄個案進展和訟費數目，法援署將可更有效地管理個案。

(d) 更快速地處理付款程序

法援署的會計組每年處理超過 200 000 項帳目。以電子方式傳送指示，可加快處理收款和付款程序。同時，使用綜合系統後，便無須另行輸入付款資料。此外，新系統並有自動計算功能和電腦化會計記錄功能。我們預計處理付款予法援受助人的所需時間可縮減兩周。

(e) 掌握全面的管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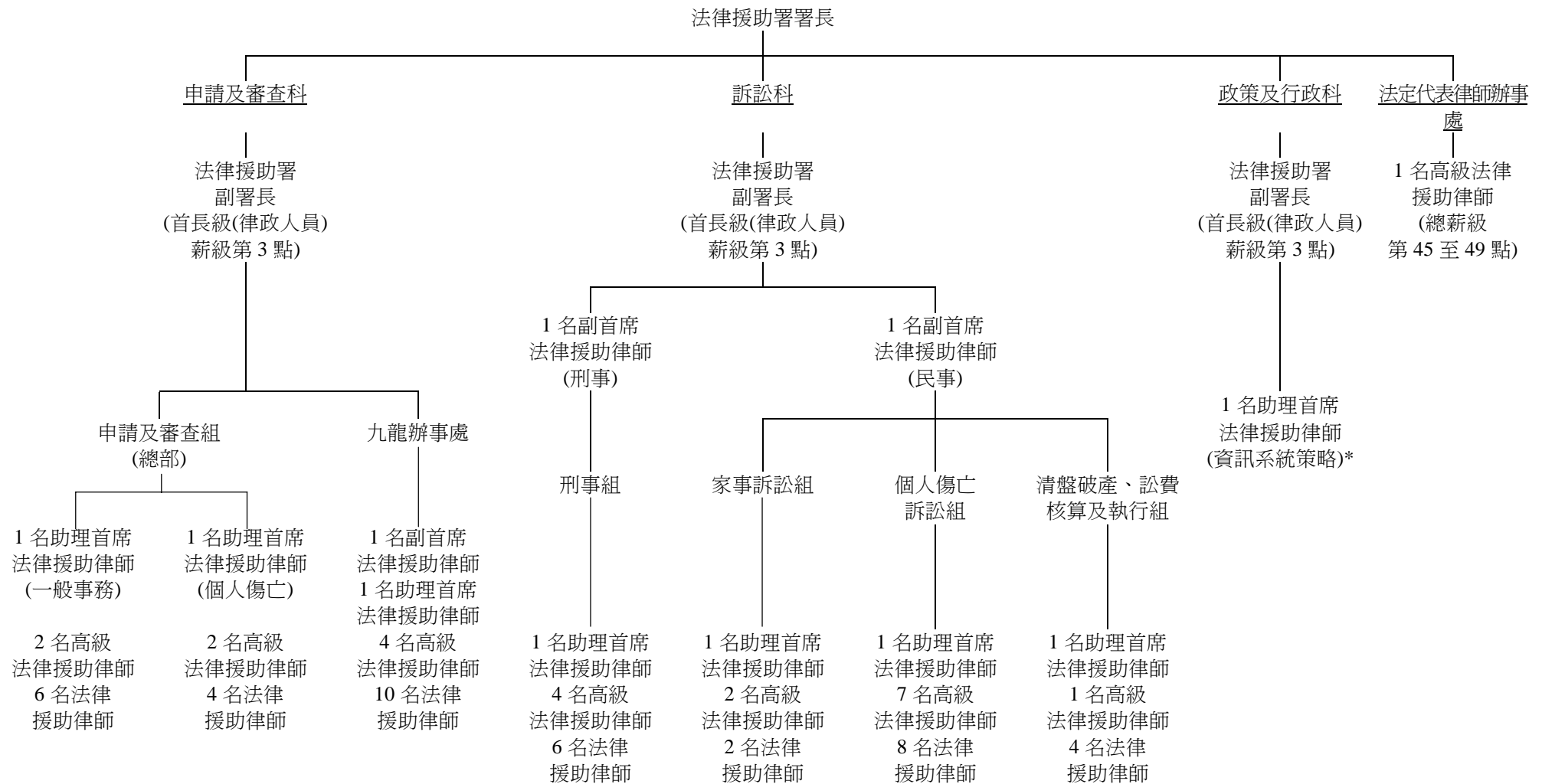
由於新系統備存法援署各組別工作的詳盡資料，故能提供全面和適時的資料，以便進行管理工作、控制成本和制定策略。

法律援助署
計劃總監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職責說明

向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負責，職責是監督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主要的職務和職責如下－

- (a) 領導一個資訊系統策略小組，專責策劃、監察並統籌法援署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工作，以及監控有關開支；
- (b) 協調署內各科／組／小組，並徵詢各有關主管的意見，以了解他們對新系統在提供特定資料和功能方面的要求，包括數據收集、屏幕顯示、報告製備和作業守則的訂立等要求；
- (c) 鑑定因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而需進行的業務程序重組工作，並督導有關重組工作，包括研究工作流程中可予改善的部分、協調各項修改，以及解決因推行這項策略而出現的問題和未能相容的情況；
- (d) 與承辦商緊密合作，以制定架構，供發展、測試和安裝新系統之用，並督導承辦商的工作；
- (e) 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探討交換系統資料的事宜，包括磋商有關訂立跨部門交換數據的協議；以及
- (f) 就數據管理(即有關數據在收集、貯存、保安、檢索、保存和銷毀等方面的標準和監控)和資料查閱權制定部門政策。

法律援助署建議組織圖



註：*考慮開設的職位